

交易规则之一——各交易所期货规则简表 (090618)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交易单位(吨/手)	最小变动价位 (元/吨)	最后交易日	公司手续费标准(平 今仓按双边收)	交割月份	最大下单手数 (手)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CU	5	10	交割月份 15 日(遇 法定假日顺延)	万分之六/手	1-12	500
	铝	AL	5	5		60 元/手	1-12	500
	锌	ZN	5	5		50 元/手	1-12	500
	天然橡胶	RU	5	5		25 元/手	1-12 (2,12 月份除外)	500
	黄金	AU	1000 克/手	0.01 元/克		90 元/手	1-12	500
	燃料油	FU	10	1	交割月前一月份最 后一个交易日	12 元/手	1-12 (春节月份除外)	500
	螺纹钢	RB	10	1	交割月份 15 日(遇 法定假日顺延)	万分之五/手	1-12	500
	线材	WR	10	1		万分之五/手	1-12	5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1号	A	10	1	合约月份第 10 个 交易日	14 元/手	1,3,5, 7,9,11	1000
	黄大豆 2号	B	10	1		14 元/手	1,3,5, 7,9,11	1000
	豆 粕	M	10	1		10 元/手	1,3,5,7, 8,9,11,12	1000
	豆 油	Y	10	2		20 元/手	1,3,5,7, 8,9,11,12	1000
	玉 米	C	10	1		10 元/手	1,3,5, 7,9,11	2000
	棕榈油	P	10	2		14 元/手	1-12	1000
	聚氯乙烯	V	5	5		20 元/手	1-12	1000

	LLDPE	L	5	5		25 元/手	1-12	1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强 麦	WS	10	1	合约交割月份的倒数第 7 个交易日	8 元/手	1,3,5, 7,9,11	1000
	硬 麦	WT	10	1		8 元/手	1,3,5,7,9,11	1000
	棉 花	CF	5	5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25 元/手	1,3,5,7,9,11	1000
	白 糖	SR	10	1		16 元/手	1,3,5,7,9,11	1000
	精对苯二甲酸 PTA	TA	5	2		16 元/手	1-12	1000
	菜籽油	RO	5	2		16 元/手	1,3,5,7,9,11	1000
	早籼稻	ER	10	1	合约交割月份的倒数第 7 个交易日	8 元/手	1,3,5,7,9,11	1000

*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变化，以交易所或公司通知为准。并不对此表单独出具变更通告。

交易提示：

1、交易时间：

上午	9:00-10:15	10:30-11:30
下午	大商所/郑商所	13:30-15:00
	上交所	13:30-14:10 14:20-15:00

2、交割方式：

滚动交割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玉米（合约进入交割月后的第一个至最后交易日，买方有可能被提前交割）。
集中交割（一次性交割）	LLDPE、棕榈油、聚氯乙烯、铜、铝、锌、天然橡胶、燃料油、黄金、螺纹钢、线材（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未平仓合约进行交割）
郑商所所有品种	适用相同的交割流程和配对原则，即进入交割月起，买卖双方均可提出交割申请，达成一致的，予以配对交割；未达成一致的，在最后交易日集中配对交割。

3、交割单位：

上交所	铜、铝、锌 25 吨（5 手），天然橡胶 5 吨（1 手），燃料油 100 吨（10 手），黄金 3000 克（3 手），螺纹钢、线材 300 吨（30 手）
大商所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玉米、棕榈油 10 吨，LLDPE 5 吨
郑交所	小麦、白糖 10 吨，一号棉花 20 吨（4 手），PTA、菜籽油 5 吨、早籼稻 10 吨

4、客户交割规定：

交易所	大商所	上交所	郑商所
交割简要规定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交割月第 1 个交易日第 1 节后交易所对其进行强平，赢利归交易所	个人客户及不能交付或接收增值税发票的机构客户不允许交割	
		符合交割手数整倍数的持仓均可进入交割月（个人户持仓也可以）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5、上交所交割月持仓规定：

铜/铝/	在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投机和保值持仓应调	持仓未调整进入交割月（交割月前
------	--------------------------------	-----------------

锌	整为 5 手的整倍数	第一月) 第 1 个交易日, 交易所对其进行强平, 赢利归交易所
燃料油	在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投机和保值持仓应调整为 10 手的整倍数	
螺纹钢 /线材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投机和保值持仓应调整为 30 手的整倍数	
黄金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 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执行强行平仓。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 法人客户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调整为 3 手的整数倍	

6、关于涨跌停板

涨跌停板时的成交原则	当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 成交实行平仓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上交所平今仓不适用本原则)			
交割月份涨跌停板	大商所所有品种在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 $\pm 6\%$ (上交所、郑交所无特别规定)			
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规定涨跌停板幅度的倍数	新品种期货合约上市当日			新月份期货合约上市当日
	上交所 1 倍	大商所 2 倍	郑商所 3 倍	郑商所 2 倍